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201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年3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收入					
利息收入		20,524	22,628	19,231	21,303
股息收入		8,433	7,181	8,614	7,379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55,871	72,810	55,547	72,777
淨外匯收益／(虧損)		(3,026)	9,762	(3,074)	9,772
投資收入	4(a)	81,802	112,381	80,318	111,231
銀行牌照費		134	134	134	134
其他收入		626	388	74	127
總收入		82,562	112,903	80,526	111,492
支出					
利息支出	4(b)	(39,833)	(36,063)	(39,663)	(35,784)
營運支出	4(c)	(2,781)	(2,622)	(2,529)	(2,403)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288)	(333)	(288)	(333)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7	37	-	-
總支出		(42,885)	(38,981)	(42,480)	(38,52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虧損)的盈餘		39,677	73,922	38,046	72,972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54)	2	-	-
除稅前盈餘		39,523	73,924	38,046	72,972
所得稅		(178)	(150)	-	-
本年度盈餘		39,345	73,774	38,046	72,972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39,333	73,759	38,046	72,972
非控股權益		12	15	-	-
		39,345	73,774	38,046	72,972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本年度盈餘		39,345	73,774	38,046	72,97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27	1,248	973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7	(40)	(4)	-	-
稅項	27	(17)	(37)	-	-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27	26	25	-	-
稅項	27	(4)	(4)	-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引致的匯兌差額	27	48	2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		1,261	95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606	74,729	38,046	72,97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40,594	74,714	38,046	72,972
非控股權益		12	15	-	-
		40,606	74,729	38,046	72,972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9,579	17,736	48,911	17,6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5,455	112,732	149,478	108,636
衍生金融工具	8(a)	3,299	5,565	1,902	4,24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108,964	1,995,464	2,104,562	1,995,464
可供出售證券	10	12,326	7,678	493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108	5,883	-	-
貸款組合	12	35,259	43,789	-	-
黃金	13	732	572	732	572
其他資產	14	19,772	15,063	18,770	14,007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16,828	4,94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6	3,461	160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a)	3,501	3,603	3,308	3,374
資產總額		2,400,456	2,208,245	2,344,984	2,149,398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8	225,939	199,006	225,939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8,899	8,427	8,899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19	148,702	264,567	148,702	264,567
衍生金融工具	8(a)	2,473	1,031	2,429	8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23,187	28,311	23,187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21	592,282	504,123	592,282	504,1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76,760	41,836	76,760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653,721	536,429	654,221	536,4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39,100	44,459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1,530	2,021	-	-
其他負債	26	27,919	18,753	21,062	12,369
負債總額		1,800,512	1,648,963	1,753,481	1,595,941
累計盈餘	27	597,553	558,220	591,503	553,457
其他儲備	27	2,119	858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99,672	559,078	591,503	553,457
非控股權益	27	272	204	-	-
權益總額		599,944	559,282	591,503	553,45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00,456	2,208,245	2,344,984	2,149,398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1年3月29日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558,220	484,461	553,457	480,485
本年度盈餘	27	39,333	73,759	38,046	72,972
於12月31日		597,553	558,220	591,503	553,457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865	(88)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	1,213	953	-	-
於12月31日		2,078	865	-	-
匯兌儲備					
於1月1日		(7)	(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	48	2	-	-
於12月31日		41	(7)	-	-
		2,119	858	-	-
於12月31日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99,672	559,078	591,503	553,457
非控股權益					
於1月1日		204	19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	12	15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7	67	11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7	(11)	(13)	-	-
於12月31日		272	204	-	-
於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		599,944	559,282	591,503	553,457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盈餘		39,677	73,922	38,046	72,97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20,524)	(22,628)	(19,231)	(21,303)
股息收入	4(a)	(8,433)	(7,181)	(8,614)	(7,379)
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4(a)	(167)	(20)	-	-
利息支出	4(b)	39,833	36,063	39,663	35,784
折舊	4(c)	148	140	110	106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556)	(976)	(556)	(938)
收取利息		20,636	23,934	19,396	22,590
支付利息		(39,798)	(36,063)	(39,729)	(35,811)
收取股息		8,427	7,214	8,095	7,150
支付所得稅		(174)	(64)	-	-
		39,069	74,341	37,180	73,171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959	451	3,927	3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361)	(879)	753	(931)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183,361)	(592,838)	(178,959)	(592,838)
貸款組合的變動		8,542	7,008	-	-
黃金的變動		(160)	(124)	(160)	(124)
其他資產的變動		(4,814)	3,181	(4,928)	2,492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變動		27,405	23,074	27,405	23,074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115,865)	106,529	(115,865)	106,5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5,124)	14,698	(5,124)	14,698
財政儲備存款的變動		88,159	(27,247)	88,159	(27,24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34,924	41,762	34,924	41,76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117,292	373,875	117,792	373,875
其他負債的變動		9,144	(12,874)	8,739	(13,50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809	10,957	13,843	1,342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1,881)	(2,802)
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	-	-	8,0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減少		(3,443)	2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4,944	1,845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8,215)	(5,982)	-	-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2,152	2,817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4,375)	(2,978)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		3	-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57)	(95)	(44)	(32)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513	26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991)	(4,391)	(11,412)	5,43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8,193	22,061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3,831)	(19,652)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470)	(1,172)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67	11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	(13)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52)	1,235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		3,766	7,801	2,431	6,77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120	199,380	204,249	196,5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8	939	556	93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212,464	208,120	207,236	204,249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三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股票，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29。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有關調整則已在財務報表反映。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及
- 黃金(附註2.10)。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35詳列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的假設。除附註2.5.3列載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2)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指集團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2)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2.5.2 分類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在內部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附註2.9)。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附註2.9)。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減值虧損(如有)除外(附註2.9)。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附註2.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於結算日按其市場價格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又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集團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投資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是參考投資經理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但所持於國際結算銀行的非上市股份除外(附註10)。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相若。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是根據業內普遍承認的估值方法計算而得。集團定期評估投資經理所用的假設及方法，以釐定出最適合和一致的估值模式。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抵銷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2.8.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抵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於距期滿日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8.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之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的損益則隨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在收支帳目內。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內的累計損益會隨即撥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帳。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2)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期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2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屬短期性質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4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4.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1及22)。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每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各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被折減其價值，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4.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4.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4.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4.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租賃公司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4.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2.1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
- (c) 該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作為合營者的合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e) 該人士為上述(a)所提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而該計劃是為集團或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

一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17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2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會計年度。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然而，鑑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財務報表內一項租賃業權土地權益的分類須作出變更。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附註37)。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有關修訂準則規定，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權益交易而言，若保留控制權，而有關交易又不會引起商譽或損益，則所有有關交易的影響均在權益項下予以記錄。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權時所採用的會計法。在有關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由於沒有任何與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權益交易，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沒有對本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3.2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有關修訂是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一部分，闡明在被對沖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投資收入的期間，有關損益應自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有關修訂並未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租賃土地及物業的分類

有關修訂是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一部分，剔除承租人於租約期末未能取得法定所有權，則其租賃業權土地的權益應列作經營租賃的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業權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明的一般原則分類，有關原則是出租人或承租人對一項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附帶風險及回報的承擔程度為依據。

鑑於有關修訂，集團重新評估其於租賃業權土地的權益分類，即根據集團的判斷，租賃有否將有關土地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以致集團在經濟上處於與買家相若的情況。集團的評估結果認為其於租賃業權土地(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權益不應再列為經營租賃，而應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鑑於土地與物業均列入融資租賃項下，因此無須再分開處理這些項目。集團及基金的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已重新記入物業、設備及器材(附註17)項下，土地項目攤銷則以追溯形式撥入折舊項下。

按有關修訂對之前所匯報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的每個分項所作調整載於下文。有關的重新分類對收支帳目沒有影響。

「物業、設備及器材」(附註17(a))的呈報方式已作出變更，以併入在2009年資產負債表列為「無形資產」的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3.1 對2009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基金		
	2009 (之前匯報)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的影響	2009 (重新列示)	2009 (之前匯報)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的影響	2009 (重新列示)
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786	2,849	3,635	584	2,849	3,433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2,849	(2,849)	-	2,849	(2,849)	-
	3,635	-	3,635	3,433	-	3,433
無形資產	15	-	15	15	-	15
	3,650	-	3,650	3,448	-	3,44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2 對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基金		
	2009 (之前匯報)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的影響	2009 (重新列示)	2009 (之前匯報)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的影響	2009 (重新列示)
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812	2,775	3,587	583	2,775	3,35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2,775	(2,775)	-	2,775	(2,775)	-
	3,587	-	3,587	3,358	-	3,358
無形資產	16	-	16	16	-	16
	3,603	-	3,603	3,374	-	3,374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395	293	395	293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8,581	20,637	18,454	20,637
— 其他金融資產	1,548	1,698	382	373
	20,524	22,628	19,231	21,303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067	7,102	8,067	7,102
— 其他金融資產	366	79	35	14
— 附屬公司	-	-	512	263
	8,433	7,181	8,614	7,379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777	5,390	578	6,204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4,927	67,400	54,969	66,573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67	20	-	-
	55,871	72,810	55,547	72,777
淨外匯收益／(虧損)	(3,026)	9,762	(3,074)	9,772
總額	81,802	112,381	80,318	111,2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94	94	194	9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1,984	1,166	1,817	940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37,655	34,803	37,652	34,750
總額	39,833	36,063	39,663	35,784
組成項目：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33,765	33,486	33,765	33,486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1	1	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3,863	1,245	3,863	1,24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1,814	940	1,815	940
其他利息支出	390	391	219	112
	39,833	36,063	39,663	35,78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843	785	697	645
退休金費用	61	57	53	50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148	140	110	10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44	37	42	36
其他物業支出	53	51	44	42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45	46	38	39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41	39	36	34
對外關係	25	19	23	17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27	40	27	40
其他專業服務	54	58	35	45
培訓	6	6	6	5
其他	23	18	22	21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789	688	777	688
交易成本	178	239	175	236
預扣稅	427	382	427	382
其他	17	17	17	17
總額	2,781	2,622	2,529	2,40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0	2009
固定薪酬	57.2	58.3
浮動薪酬	10.3	14.5
其他福利	5.7	6.8
	73.2	79.6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10	2009
500,000 或以下	1	-
1,000,001 至 1,500,000	-	1
1,500,001 至 2,000,000	1	1
2,000,001 至 2,500,000	3	-
3,000,001 至 3,500,000	2	2
3,500,001 至 4,000,000	1	3
4,000,001 至 4,500,000	4	5
4,500,001 至 5,000,000	1	-
5,000,001 至 5,500,000	1	1
5,500,001 至 6,000,000	1	-
6,500,001 至 7,000,000	2	1
7,000,001 至 7,500,000	-	1
7,500,001 至 8,000,000	1	1
10,000,001 至 10,500,000	-	1
	18	17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集團 - 2010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9,579	-	-	49,579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5,455	-	-	155,455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3,299	3,299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108,964	-	2,108,964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2,326	-	-	-	-	12,326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108	-	-	-	8,108	-	-
貸款組合	12	35,259	-	-	35,259	-	-	-
其他資產	14	19,772	-	-	19,772	-	-	-
金融資產		2,392,762	3,299	2,108,964	260,065	8,108	12,326	-
負債證明書	18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9	148,702	-	-	-	-	-	148,702
衍生金融工具	8(a)	2,473	2,473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23,187	-	-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21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76,760	-	-	-	-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653,721	-	653,721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39,100	-	1,937	-	-	-	37,163
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1,530	-	-	-	-	-	1,530
其他負債	26	27,919	-	-	-	-	-	27,919
金融負債		1,800,512	2,473	655,658	-	-	-	1,142,38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集團—2009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7,736	-	-	17,736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2,732	-	-	112,732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5,565	5,565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995,464	-	1,995,464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7,678	-	-	-	-	7,678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883	-	-	-	5,883	-	-
貸款組合	12	43,789	-	-	43,789	-	-	-
其他資產	14	15,063	-	-	15,063	-	-	-
金融資產		2,203,910	5,565	1,995,464	189,320	5,883	7,678	-
負債證明書	18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19	264,567	-	-	-	-	-	264,567
衍生金融工具	8(a)	1,031	1,031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21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41,836	-	-	-	-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536,429	-	536,429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44,459	-	2,846	-	-	-	41,613
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2,021	-	-	-	-	-	2,021
其他負債	26	18,753	-	-	-	-	-	18,753
金融負債		1,648,963	1,031	539,275	-	-	-	1,108,65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2010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8,911	-	-	48,911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49,478	-	-	149,478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02	1,902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104,562	-	2,104,56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8,770	-	-	18,770	-	-	-
金融資產		2,324,116	1,902	2,104,562	217,159	-	493	-
負債證明書	18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9	148,702	-	-	-	-	-	148,702
衍生金融工具	8(a)	2,429	2,429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23,187	-	-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21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76,760	-	-	-	-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654,221	-	654,221	-	-	-	-
其他負債	26	21,062	-	-	-	-	-	21,062
金融負債		1,753,481	2,429	654,221	-	-	-	1,096,8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基金 – 2009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7,658	-	-	17,658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08,636	-	-	108,636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4,247	4,247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995,464	-	1,995,464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4,007	-	-	14,007	-	-	-
金融資產		2,140,505	4,247	1,995,464	140,301	-	493	-
負債證明書	18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19	264,567	-	-	-	-	-	264,567
衍生金融工具	8(a)	873	873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21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41,836	-	-	-	-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536,429	-	536,429	-	-	-	-
其他負債	26	12,369	-	-	-	-	-	12,369
金融負債		1,595,941	873	536,429	-	-	-	1,058,6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24,212	1,339	24,212	1,339
銀行結餘	25,367	16,397	24,699	16,319
總額	49,579	17,736	48,911	17,658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38,897	38,795	38,897	38,79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018	1,916	5,018	1,916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111,540	72,021	105,563	67,925
總額	155,455	112,732	149,478	108,636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647	226	812	308	582	199	685	201
利率期貨合約	1	-	6	-	1	-	6	-
股票指數掉期	-	8	-	-	-	8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292	1,937	3,550	483	1,279	1,929	3,550	482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3	279	-	161	13	279	-	161
債券期貨合約	27	14	6	6	27	14	6	6
債券期權合約	-	-	-	23	-	-	-	23
	1,980	2,464	4,374	981	1,902	2,429	4,247	873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029	3	1,035	3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90	2	134	40	-	-	-	-
	1,319	5	1,169	43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4	22	7	-	-	-	-
總額	3,299	2,473	5,565	1,031	1,902	2,429	4,247	873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幣貸款組合引致的貨幣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付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201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2009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3,650	200	5,809	9,362	8,279	63,366	3,382	11,171	39,834	8,979
利率期貨合約	2,909	638	1,919	352	-	12,724	601	11,525	598	-
股票指數掉期	520	-	520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87,985	159,440	23,187	5,358	-	161,442	156,198	5,244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32,664	32,664	-	-	-	17,029	17,029	-	-	-
債券期貨合約	7,818	7,818	-	-	-	5,923	5,923	-	-	-
債券期權合約	-	-	-	-	-	3,102	3,102	-	-	-
	255,546	200,760	31,435	15,072	8,279	263,586	186,235	27,940	40,432	8,979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7,331	3,868	7,695	11,493	4,275	31,373	2,968	5,724	18,406	4,27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7,488	1,091	1,865	4,532	-	8,629	740	876	7,013	-
	34,819	4,959	9,560	16,025	4,275	40,002	3,708	6,600	25,419	4,27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354	-	-	2,354	-	11,761	861	-	10,900	-
總額	292,719	205,719	40,995	33,451	12,554	315,349	190,804	34,540	76,751	13,2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10		1年以上			總額	2009		5年以上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至5年或以下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6,206	-	1,000	7,241	7,965	42,629	-	-	33,853	8,776
利率期貨合約	2,909	638	1,919	352	-	12,724	601	11,525	598	-
股票指數掉期	520	-	520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80,643	157,456	23,187	-	-	160,540	155,989	4,551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32,664	32,664	-	-	-	17,029	17,029	-	-	-
債券期貨合約	7,818	7,818	-	-	-	5,923	5,923	-	-	-
債券期權合約	-	-	-	-	-	3,102	3,102	-	-	-
總額	240,760	198,576	26,626	7,593	7,965	241,947	182,644	16,076	34,451	8,776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公平值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4	3,324	44	3,324
非上市	846,014	873,782	846,014	873,782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6,515	403,258	485,184	403,258
非上市	378,484	357,240	375,413	357,240
債務證券總額	1,711,057	1,637,604	1,706,655	1,637,604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52,572	142,939	152,572	142,93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0,880	168,180	190,880	168,180
非上市	54,455	46,741	54,455	46,741
股票總額	397,907	357,860	397,907	357,860
總額	2,108,964	1,995,464	2,104,562	1,995,46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	78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57	-	-
非上市	1,435	2,452	-	-
	1,435	2,587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1,469	1,026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1,962	1,519	493	493
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8,929	3,572	-	-
總額	12,326	7,678	493	493

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09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2(a))。由於該等股票不可自由轉讓，因此沒有確定其公平值。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攤銷成本值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014	1,16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25	2,244	-	-
非上市	4,069	2,472	-	-
總額	8,108	5,88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34,711	42,736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550	1,067	-	-
貸款減值準備	(2)	(14)	-	-
總額	35,259	43,789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0	2009
黃金，市值 66,798 盎司(2009：66,798 盎司)	732	572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應收利息及股息	9,896	9,996	9,158	9,323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7,782	3,698	7,782	3,698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906	1,122	1,642	739
員工房屋貸款	188	247	188	247
總額	19,772	15,063	18,770	14,00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10	2009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4,683	2,802
總額	16,828	4,947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按揭證 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 港元	100%
深圳經緯盈富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按揭擔保業務	100,000,000 元人民幣	9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9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聯營公司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淨資產	47	45	-	-
	47	45	-	-
合營公司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120	120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443	-	-	-
應佔淨資產	(154)	2	-	-
外幣換算差額	5	(7)	-	-
	3,414	115	-	-
總額	3,461	160	-	-

基金直接持有1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基金持有50%(2009年：50%)的股本權益。

集團透過以下附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投資：

- 按揭證券公司持有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向銀行提供按揭擔保。按揭證券公司持有50%(2009年：50%)的股本權益；及
-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RG)持有兩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持有境外投資物業。RG分別持有該兩間合營公司51%(2009年：無)及74%(2009年：無)的股本權益。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綜合如下：

	集團	
	2010	2009
流動資產	455	116
非流動資產	7,996	-
流動負債	84	1
非流動負債	4,953	-
應佔收入	31	3
應佔支出	187	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重新列示)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重新列示)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3,855	666	246	4,767
添置	-	89	6	95
出售	(3)	(7)	-	(10)
於2009年12月31日	3,852	748	252	4,852
於2010年1月1日	3,852	748	252	4,852
添置	-	47	10	57
出售	-	(34)	-	(34)
於2010年12月31日	3,852	761	262	4,875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457	429	231	1,117
年內折舊	88	47	5	140
售後撥回	(1)	(7)	-	(8)
於2009年12月31日	544	469	236	1,249
於2010年1月1日	544	469	236	1,249
年內折舊	89	55	4	148
售後撥回	-	(23)	-	(23)
於2010年12月31日	633	501	240	1,374
帳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219	260	22	3,501
於2009年12月31日	3,308	279	16	3,60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重新列示)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重新列示)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3,843	224	246	4,313
添置	-	26	6	32
出售	-	(6)	-	(6)
於2009年12月31日	3,843	244	252	4,339
於2010年1月1日	3,843	244	252	4,339
添置	-	34	10	44
出售	-	(10)	-	(10)
於2010年12月31日	3,843	268	262	4,373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453	181	231	865
年內折舊	88	13	5	106
售後撥回	-	(6)	-	(6)
於2009年12月31日	541	188	236	965
於2010年1月1日	541	188	236	965
年內折舊	88	18	4	110
售後撥回	-	(10)	-	(10)
於2010年12月31日	629	196	240	1,065
帳面淨值				
於 2010年12月31日	3,214	72	22	3,308
於2009年12月31日	3,302	56	16	3,374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重新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3,196	3,285	3,191	3,279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3	23	23	23
總額	3,219	3,308	3,214	3,30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0	2009	2010	2009
帳面值	225,939	199,006	8,899	8,427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226,705	200,185	8,929	8,477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29,065百萬美元	25,665百萬美元	1,145百萬美元	1,087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7365港元	1美元兌7.75405港元	1美元兌7.77365港元	1美元兌7.75405港元
帳面值	225,939	199,006	8,899	8,427

19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0	2009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存款	23,187	-
銀行存款	-	28,311
總額	23,187	28,311

21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0	2009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09,168	269,867
土地基金	186,925	175,8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6,859	22,026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2,994	21,631
賑災基金	47	22
創新及科技基金	3,444	3,971
獎券基金	8,459	7,832
資本投資基金	2,163	820
貸款基金	2,071	1,821
	592,130	503,83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52	27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11
	152	287
總額	592,282	504,123

財政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0年的固定息率為6.3%(2009年：6.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0	2009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研究基金	19,451	15,805
債券基金	25,088	5,631
房屋委員會	21,620	20,339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0,503	-
	76,662	41,775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98	61
總額	76,760	41,836

有關財政儲備存款的固定息率安排亦適用於部分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2010年的固定息率為6.3% (2009年：6.8%)。

2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公平值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582,967	464,304	582,967	464,304
外匯基金債券	72,253	73,125	72,253	73,125
	655,220	537,429	655,220	537,429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499)	(1,000)	(999)	(1,000)
總額	653,721	536,429	654,221	536,42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464,362	69,700	90,753	66,900	464,362	69,700	90,753	66,900
發行	1,800,352	16,400	1,031,328	16,400	1,800,352	16,400	1,031,328	16,400
贖回	(1,681,476)	(16,200)	(657,719)	(13,600)	(1,681,476)	(16,200)	(657,719)	(13,6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583,238	69,900	464,362	69,700	583,238	69,900	464,362	69,7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500)	-	(1,000)	-	(1,000)	-	(1,000)	-
票面值總額	581,738	69,900	463,362	69,700	582,238	69,900	463,362	69,7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581,468	72,253	463,304	73,125	581,968	72,253	463,304	73,125
差額	270	(2,353)	58	(3,425)	270	(2,353)	58	(3,4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4,119	4,218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3,044	37,395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937	2,846	-	-
總額	39,100	44,459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43,989	40,939	-	-
發行	8,280	22,689	-	-
贖回	(13,831)	(19,652)	-	-
外幣換算差額	5	13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8,443	43,989	-	-
帳面值	39,100	44,459	-	-
差額	(657)	(470)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2,549	3,427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937	2,846	-	-
差額	612	581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806	1,051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724	970	-	-
總額	1,530	2,021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976	3,148	-	-
贖回	(470)	(1,172)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506	1,976	-	-
帳面值	1,530	2,021	-	-
差額	(24)	(45)	-	-

26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20,284	11,428	20,284	11,428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608	6,321	451	568
應付利息	821	819	327	373
應付稅項	142	138	-	-
遞延稅務負債	64	47	-	-
總額	27,919	18,753	21,062	12,36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權益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558,220	484,461	553,457	480,485
本年度盈餘	39,333	73,759	38,046	72,972
於12月31日	597,553	558,220	591,503	553,457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865	(88)	-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				
— 重估	1,248	973	-	-
— 於出售時實現	(40)	(4)	-	-
— 稅項	(17)	(37)	-	-
現金流量對沖：				
— 重估	26	25	-	-
— 稅項	(4)	(4)	-	-
於12月31日	2,078	865	-	-
匯兌儲備				
於1月1日	(7)	(9)	-	-
外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48	2	-	-
於12月31日	41	(7)	-	-
	2,119	858	-	-
	599,672	559,078	591,503	553,457
非控股權益				
於1月1日	204	19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	15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67	11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	(13)	-	-
於12月31日	272	204	-	-
總額	599,944	559,282	591,503	553,45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現金及通知存款	49,579	17,736	48,911	17,6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260	110,898	148,700	107,105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625	79,486	9,625	79,486
總額	212,464	208,120	207,236	204,249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9,579	17,736	48,911	17,6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5,455	112,732	149,478	108,63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846,058	877,106	846,058	877,106
		1,051,092	1,007,574	1,044,447	1,003,400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838,628)	(799,454)	(837,211)	(799,15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464	208,120	207,236	204,24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包括附註2.17所列載的經營分部。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收入/(虧損)	12,555	(1,441)	67,931	112,404	80,486	110,963	2,076	1,940	82,562	112,903
支出										
利息支出	1,815	940	37,846	34,844	39,661	35,784	172	279	39,833	36,063
其他支出(附註29(b))	-	-	-	-	1,548	1,447	1,504	1,471	3,052	2,918
	1,815	940	37,846	34,844	41,209	37,231	1,676	1,750	42,885	38,98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虧損)的盈餘/(虧絀)	10,740	(2,381)	30,085	77,560	39,277	73,732	400	190	39,677	73,922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58)	-	(158)	-	4	2	(154)	2
除稅前盈餘/(虧絀)	10,740	(2,381)	29,927	77,560	39,119	73,732	404	192	39,523	73,924
所得稅	-	-	-	-	-	-	(178)	(150)	(178)	(150)
本年度盈餘/(虧絀)	10,740	(2,381)	29,927	77,560	39,119	73,732	226	42	39,345	73,774
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10,740	(2,381)	29,930	77,560	39,122	73,732	211	27	39,333	73,759
非控股權益	-	-	(3)	-	(3)	-	15	15	12	15
	10,740	(2,381)	29,927	77,560	39,119	73,732	226	42	39,345	73,77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29(c)及(d))		總額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119,691	1,079,351	-	-	1,119,691	1,079,351	-	-	-	-	1,119,691	1,079,351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404	1,738	-	-	1,404	1,738	-	-	-	-	1,404	1,738
其他投資	-	-	1,142,354	1,043,672	1,142,354	1,043,672	113,338	61,991	(1,499)	(1,000)	1,254,193	1,104,663
其他資產	-	-	18,526	15,742	18,526	15,742	6,101	6,279	541	472	25,168	22,493
資產總額	1,121,095	1,081,089	1,160,880	1,059,414	2,281,975	2,140,503	119,439	68,270	(958)	(528)	2,400,456	2,208,245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225,939	199,006	-	-	225,939	199,006	-	-	-	-	225,939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99	8,427	-	-	8,899	8,427	-	-	-	-	8,899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148,702	264,567	-	-	148,702	264,567	-	-	-	-	148,702	264,56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655,220	537,429	-	-	655,220	537,429	-	-	(1,499)	(1,000)	653,721	536,429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327	373	-	-	327	373	-	-	-	-	327	373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355)	(336)	-	-	(355)	(336)	-	-	541	472	186	13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39,100	44,459	-	-	39,100	44,459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	-	1,530	2,021	-	-	1,530	2,0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28,311	-	28,311	23,187	-	-	-	23,187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	-	592,282	504,123	592,282	504,123	-	-	-	-	592,282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76,662	41,775	76,662	41,775	98	61	-	-	76,760	41,836
其他負債	-	-	22,495	12,615	22,495	12,615	7,384	6,660	-	-	29,879	19,275
負債總額	1,038,732	1,009,466	691,439	586,824	1,730,171	1,596,290	71,299	53,201	(958)	(528)	1,800,512	1,648,96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29(c)及(d))		總額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71,623	49,207	471,847	408,352	543,470	457,559	14,750	26,902	-	-	558,220	484,461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虧絀)	10,740	(2,381)	29,930	77,560	39,122	73,732	211	27	-	-	39,333	73,759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附註29(e))	-	24,797	(34,278)	(14,065)	(32,730)	12,179	32,730	(12,179)	-	-	-	-
於12月31日	82,363	71,623	467,499	471,847	549,862	543,470	47,691	14,750	-	-	597,553	558,220
其他儲備	-	-	1,878	743	1,878	743	241	115	-	-	2,119	858
非控股權益	-	-	64	-	64	-	208	204	-	-	272	204
權益總額	82,363	71,623	469,441	472,590	551,804	544,213	48,140	15,069	-	-	599,944	559,2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21,095	1,081,089	1,160,880	1,059,414	2,281,975	2,140,503	119,439	68,270	(958)	(528)	2,400,456	2,208,245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於2010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5.41億港元(2009年：4.72億港元)。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2,200萬港元(2009年：1,9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5.19億港元(2009年：4.53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

(d)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以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有抵押負債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32,664	17,029	32,664	17,029
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7,818	5,923	7,818	5,923
利率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2,909	12,724	2,909	12,724
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1,530	2,021	-	-
抵押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385	2,457	3,385	2,457
持至期滿的證券		278	-	-	-
在銀行的存款		28	34	-	-
按揭貸款		1,185	1,906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已簽訂合約	1	8	1	8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156	161	135	136
	157	169	136	144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40.70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9年：相等於41.33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9年：無)。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400億港元(2009年：4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09年：無)。自2011年1月1日起，這項備用信貸已提高至1,200億港元。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09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09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6.99億港元(2009年：相等於445.86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0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09年：無)。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於2010年3月24日生效。「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1,200億美元，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為解決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的參與經濟體系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42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要求「清邁倡議多邊化」提供最多達21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的要求。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2009年1月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於必要時為兩地商業銀行設於另一方的分支機構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以及推動兩地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發展。貨幣互換協議的有效期為3年，於2012年1月到期，經雙方同意可以展期，而所提供的流動性支持規模為2,000億元人民幣/2,270億港元。金管局在2010年啟動與人行的貨幣互換協議，以促進貿易結算業務的進行。於2010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200億元人民幣(2009年：無)。

(h) 投資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以投資控股(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32.73億港元的投資承擔(2009年：相等於93.51億港元)。

(i) 租賃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1年內	34	37	33	35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35	64	35	64
總額	69	101	68	9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或有負債：

- (a) 於2010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9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2009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5億港元)(附註10)；及
- (b) 為進一步鞏固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0月14日宣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這項擔保涵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所界定的所有受保存款，就如該條例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一般。這項擔保將涵蓋超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受保存款上限的存款。這項擔保已於2010年年底屆滿，而自2008年推出這項擔保以來並未啟動有關安排。自2011年起，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提供的保障限額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50萬港元。

33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54億港元(2009年：1.73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集團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適宜披露有關資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4.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0	2009
資產類別		
債券	75%	75%
股票及相關投資	25%	25%
	100%	100%
貨幣¹		
美元及其他貨幣	-	86%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	14%
美元及港元	82%	-
其他 ²	18%	-
	100%	100%

¹ 於2009年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的投資被列於「美元及其他貨幣」項下，在2010年重新分類為「其他」項下。

² 「其他」包括主要為澳元、加拿大元、丹麥克朗、歐元、挪威克朗、新加坡元、英鎊、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及日圓的投資。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由儲備管理部轄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該處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

34.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與貨幣管理部的代表。

鑑於金融市場波幅擴大，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控制基金的信貸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會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會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以及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可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處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核准人士有權審批違反信貸風險限額。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3.2 信貸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未計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9,579	17,736	48,911	17,6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5,455	112,732	149,478	108,636
衍生金融工具	8(a)	3,299	5,565	1,902	4,24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9	1,711,057	1,637,604	1,706,655	1,637,60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0	1,435	2,587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108	5,883	-	-
貸款組合	12	35,259	43,789	-	-
其他資產	14	19,772	15,063	18,770	14,007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5	-	-	14,683	2,80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6	3,443	-	-	-
按揭保險的風險投保總額	34.6	17,630	14,921	-	-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44,691	88,719	151,418	118,719
總額		2,149,728	1,944,599	2,091,817	1,903,673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額外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加強信貸質素的方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2% (2009年：95%) 獲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3A級。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按信貸評級¹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A	39,487	40,107	39,487	40,107
AA- 至 AA+	69,720	32,035	68,800	28,083
A- 至 A+	71,024	57,411	65,591	57,191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24,803	915	24,511	913
	205,034	130,468	198,389	126,294
按信貸評級¹列示的債務證券				
AAA	1,590,105	1,563,347	1,586,920	1,562,078
AA- 至 AA+	59,139	28,629	53,154	22,273
A- 至 A+	12,752	5,561	12,379	4,716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58,604	48,537	54,202	48,537
	1,720,600	1,646,074	1,706,655	1,637,604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34.3.3 (a))	34,648	42,855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34.3.3 (b))	613	943	-	-
已減值(附註34.3.3 (c))	-	5	-	-
貸款減值準備	(2)	(14)	-	-
	35,259	43,789	-	-
總額	1,960,893	1,820,331	1,905,044	1,763,898

¹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貨質素。第1至5級貸款為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第1至3級貸款包括從沒有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貨質素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貨質素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進一步改善信貨質素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級別				
1 至 3	34,621	42,794	-	-
4	-	-	-	-
5	27	61	-	-
總額	34,648	42,855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逾期貸款				
90日或以下	610	933	-	-
91至180日	2	5	-	-
180日以上	1	5	-	-
總額	613	943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貨質素的公平值	2,529	2,75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為40萬港元(2009年：900萬港元)。

34.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交易對手及國家之中。按行業組別分析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見附註34.3.2)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1,677,684	1,631,417	1,676,894	1,631,104
國際組織	82,472	42,012	82,449	41,967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73,105	41,764	102,241	70,913
金融機構	152,899	103,125	139,144	92,559
其他	163,568	126,281	91,089	67,130
總額	2,149,728	1,944,599	2,091,817	1,903,673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34.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4.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4.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此外，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2010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5,826	-	-	-	-	-	25,826	23,75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942	1,214	299	-	-	-	155,45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66,953	288,766	472,154	412,025	220,360	146,118	1,706,376	402,588
可供出售證券	490	945	-	-	-	-	1,435	10,891
持至期滿的證券	349	77	719	4,282	2,681	-	8,108	-
貸款組合	25,697	9,346	141	54	21	-	35,259	-
計息資產	373,257	300,348	473,313	416,361	223,062	146,118	1,932,45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23,18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152	-	-	-	-	-	15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98	-	-	-	-	-	9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239	318,415	147,091	42,440	8,368	4,168	653,721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863	4,863	9,276	13,052	3,776	1,270	39,100	-
已發行按揭證券	806	724	-	-	-	-	1,530	-
計息負債	141,158	324,002	156,367	55,492	12,144	5,438	694,60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2,049)	(23,868)	12,428	11,250	8,892	3,600	253	
利率敏感度差距	220,050	(47,522)	329,374	372,119	219,810	144,280	1,238,111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22)。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6,687.92億港元(2009年：5,456.11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9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635	-	-	-	-	-	17,635	10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1,509	1,135	69	-	-	-	112,713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38,840	268,546	553,705	307,874	215,276	149,793	1,634,034	361,430
可供出售證券	1,201	931	455	-	-	-	2,587	5,091
持至期滿的證券	502	1,000	763	3,142	476	-	5,883	-
貸款組合	36,615	6,978	124	57	15	-	43,789	-
計息資產	306,302	278,590	555,116	311,073	215,767	149,793	1,816,64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287	-	-	-	-	-	28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61	-	-	-	-	-	61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2	268,167	122,334	45,203	8,257	3,156	536,429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043	6,294	6,658	19,659	4,003	1,802	44,459	-
已發行按揭證券	1,051	-	229	741	-	-	2,021	-
計息負債	125,065	274,461	129,221	65,603	12,260	4,958	611,56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3,406)	11,476	2,617	(6,976)	3,983	2,400	94	
利率敏感度差距	167,831	15,605	428,512	238,494	207,490	147,235	1,205,167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22)。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6,687.92億港元(2009年：5,456.11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2010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5,210	-	-	-	-	-	25,210	23,70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8,700	778	-	-	-	-	149,478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65,398	288,078	472,115	411,480	219,589	146,103	1,702,763	401,799
計息資產	339,308	288,856	472,115	411,480	219,589	146,103	1,877,45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23,18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152	-	-	-	-	-	15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98	-	-	-	-	-	9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739	318,415	147,091	42,440	8,368	4,168	654,221	-
計息負債	133,989	318,415	147,091	42,440	8,368	4,168	654,47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0,045)	3,321	(1,241)	4,365	3,6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205,319	(39,604)	328,345	367,799	215,586	145,535	1,222,980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22)。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6,687.92億港元(2009年：5,456.11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9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603	-	-	-	-	-	17,603	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7,860	776	-	-	-	-	108,636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38,840	268,546	553,705	307,874	215,276	149,793	1,634,034	361,430
計息資產	264,303	269,322	553,705	307,874	215,276	149,793	1,760,27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287	-	-	-	-	-	28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61	-	-	-	-	-	61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2	268,167	122,334	45,203	8,257	3,156	536,429	-
計息負債	117,971	268,167	122,334	45,203	8,257	3,156	565,08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24,930	(99)	(25,853)	(1,378)	2,4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46,332	26,085	431,272	236,818	205,641	149,037	1,195,185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22)。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6,687.92億港元(2009年：5,456.11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0		2009	
	資產 (港幣拾億元)	負債 (港幣拾億元)	(重新列示) 資產 (港幣拾億元)	(重新列示) 負債 (港幣拾億元)
港元	238.0	1,533.4	187.5	1,418.5
美元 ¹	1,879.5	261.3	1,772.9	226.0
	2,117.5	1,794.7	1,960.4	1,644.5
其他 ²	283.0	5.8	247.9	4.5
總額	2,400.5	1,800.5	2,208.3	1,649.0

	基金			
	2010		2009	
	資產 (港幣拾億元)	負債 (港幣拾億元)	(重新列示) 資產 (港幣拾億元)	(重新列示) 負債 (港幣拾億元)
港元	217.0	1,496.1	150.2	1,376.0
美元 ¹	1,853.0	253.1	1,754.0	217.4
	2,070.0	1,749.2	1,904.2	1,593.4
其他 ²	275.0	4.3	245.2	2.5
總額	2,345.0	1,753.5	2,149.4	1,595.9

¹ 於2009年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的資產及負債被列於「美元及其他貨幣」項下，在2010年被重新分類為「其他」項下。

² 「其他」包括主要為澳元、加拿大元、丹麥克朗、歐元、挪威克朗、新加坡元、英鎊、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及日圓的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在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風險值	基金	
	2010	2009
於12月31日	34,854	30,324
本年度		
平均	30,996	41,435
最高	37,573	64,131
最低	26,203	30,324

34.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4.5.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有密切關係的集團發債體。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存放於定期存款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5.2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2010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48,702	-	-	-	-	-	148,7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3,187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9,210	-	-	35,000	12,550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243	318,914	148,486	44,047	9,215	4,605	658,51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048	4,277	10,978	18,139	3,987	1,424	41,853
已發行按揭證券	28	49	1,297	166	-	-	1,540
其他負債	26,783	239	12	-	-	-	27,034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44,691	-	-	-	-	-	144,691
總額	1,312,825	323,479	183,960	97,352	25,752	6,029	1,949,397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92	(3)	(62)	(26)	335	101	63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7,684	31,766	28,388	9,668	-	-	107,506
流入總額	(36,707)	(31,205)	(28,000)	(9,669)	-	-	(105,581)
總額	1,269	558	326	(27)	335	101	2,5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9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264,567	-	-	-	-	-	264,5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6,836	-	-	-	35,000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1	268,625	123,823	46,712	8,825	3,344	540,64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119	3,715	7,910	28,055	4,604	2,896	48,299
已發行按揭證券	49	30	402	1,612	-	-	2,093
其他負債	17,421	243	223	-	-	-	17,88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88,719	-	-	-	-	-	88,719
總額	1,207,889	272,613	132,358	76,379	48,429	6,240	1,743,908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79	(10)	102	66	176	54	56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4,128	7,053	8,768	15,798	614	-	56,361
流入總額	(23,714)	(7,010)	(8,741)	(15,793)	(608)	-	(55,866)
總額	593	33	129	71	182	54	1,0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10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48,702	-	-	-	-	-	148,7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3,187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9,210	-	-	35,000	12,550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743	318,914	148,486	44,047	9,215	4,605	659,010
其他負債	20,484	239	12	-	-	-	20,735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51,418	-	-	-	-	-	151,418
總額	1,310,677	319,153	171,685	79,047	21,765	4,605	1,906,932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94	(13)	(65)	(45)	335	101	60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5,961	29,533	23,593	-	-	-	89,087
流入總額	(34,987)	(28,970)	(23,187)	-	-	-	(87,144)
總額	1,268	550	341	(45)	335	101	2,55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9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264,567	-	-	-	-	-	264,5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6,836	-	-	-	35,000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1	268,625	123,823	46,712	8,825	3,344	540,640
其他負債	11,530	243	223	-	-	-	11,99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18,719	-	-	-	-	-	118,719
總額	1,230,830	268,868	124,046	46,712	43,825	3,344	1,717,625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67	(16)	18	34	169	54	42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2,764	5,777	4,583	-	-	-	33,124
流入總額	(22,356)	(5,728)	(4,554)	-	-	-	(32,638)
總額	575	33	47	34	169	54	912

34.6 按揭保險風險

集團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所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低於九成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值25%至30%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0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76億港元(2009年：149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52億港元(2009年：116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34.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泛指因與集團的運作程序、人事、科技及基礎設施相關的多種因素，以及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外的外在因素(如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引起)而引致直接及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源於集團的一切業務運作，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這項風險。

集團管理業務運作風險的目標，是為避免財務虧損與集團信譽受損及整體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避免因監控程序而窒礙主動進取。

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監控措施的，是內部高層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層提供方向及指引。

金管局有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運作風險。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要求每個分處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處理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分處的評估及評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重要基礎。內部審核處亦會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及以往的審核結果，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周期性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由投資經理評估其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相若。視乎該等投資的贖回及流動性特點而定，該等公平值不一定反映集團最終可變現的數額。

(a) 持至期滿的證券、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已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10	2009	2010	2009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108	5,883	8,259	6,001
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37,163	41,613	37,165	41,619
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1,530	2,021	1,525	2,011

在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的三個等級制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201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1	3,258	-	3,29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19,068	369,122	20,774	2,108,964
可供出售證券	1,469	1,435	8,929	11,833
	1,720,578	373,815	29,703	2,124,09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3	2,180	-	2,4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3,721	-	653,721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937	-	1,937
	293	657,838	-	658,131

	集團—2009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2	5,553	-	5,565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29,460	238,740	27,264	1,995,464
可供出售證券	1,104	2,509	3,572	7,185
	1,730,576	246,802	30,836	2,008,21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7	864	-	1,03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36,429	-	536,42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846	-	2,846
	167	540,139	-	540,30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10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1	1,861	-	1,90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19,068	365,783	19,711	2,104,562
	1,719,109	367,644	19,711	2,106,46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3	2,136	-	2,42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4,221	-	654,221
	293	656,357	-	656,650

	基金—2009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2	4,235	-	4,24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29,460	238,740	27,264	1,995,464
	1,729,472	242,975	27,264	1,999,71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7	706	-	8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36,429	-	536,429
	167	537,135	-	537,302

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級別為：

第1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1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別的金融工具在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的分析列載如下；其公平值是按估值模式計算，而主要的數據則從非可觀察的市場中所得：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0	2009	2010	2009
於1月1日	27,264	18,704	3,572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866	3,58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	1,103	743
買入	7,525	13,337	4,452	2,848
出售	(5,269)	(7,460)	(198)	(19)
轉入第3級	7,163	-	-	-
自第3級轉出	(16,775)	(900)	-	-
於12月31日	20,774	27,264	8,929	3,572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300	3,123	-	-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0	2009	2010	2009
於1月1日	27,264	18,704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869	3,583	-	-
買入	6,459	13,337	-	-
出售	(5,269)	(7,460)	-	-
轉入第3級	7,163	-	-	-
自第3級轉出	(16,775)	(900)	-	-
於12月31日	19,711	27,264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303	3,12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就公平值等級制中的第3級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20.77億港元(2009年：27.26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8.93億港元(2009年：3.57億港元)。

3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在呈報方式方面的轉變，並另行列載於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附註3.3)。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 供股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9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